

株洲市教育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文件

株教发〔2022〕3号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近年来，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与新时期教育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

〔2018〕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着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主要目标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通过挖潜盘活编制资源、创新拓展增量资源，扩大教师编制供给量。进一步优化畅通教师专业发展平台途径，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全市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适应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二、实施举措

（一）盘活编制资源，优化师资结构

1. 加大编制“市域调剂”力度。市本级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和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跨县市区互补调剂教师余缺编制。各县市区根据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扩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提质改造等需要，将自然缩规、撤并学校（教学点）的教师补充到本区域教师紧缺的学校，缓解编制结构和供需矛盾，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有效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2. 建立两级教师编制“周转池”。各县市区参照市里做法，通过挖潜调剂各类事业编制资源，建立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有效保障基础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3. 严格审批编制使用计划。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公办中小学校编制总量进行一年一核。控制用编计划审批，逐步实现生师比达标。对生师比达到国家编制配备标准的公

办学校，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进行补员，优先补充专任教师。对编制配备超过国家规定生师比标准的公办学校，编制按照“退一减一”或“退二减一”原则逐步核减，明确新进人员必须是专任教师。

4. 规范学校岗位工作量标准。严格落实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株教发〔2020〕9号）要求，教育部门根据学校规模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学校岗位设置、岗位工作量指导标准。学校根据标准制定本校的岗位设置和工作量方案报教育局备案。学校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占教职工比例，高中、初中和小学分别不得超过16%、15%和9%。教育部门定期对学校教职工设岗和岗位工作量进行核查。

5. 推动富余学科教师交流。教育部门对辖管学校任课量不足及富余的专任教师进行定期登记。学校新进教师优先在富余教师中进行选调，经规范程序双向选择后可直接办理系统内调动手续，并及时报送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如无意向调动，也可双向选择开展学科走教，走教期为1到3年。走教期可视为薄弱学校从教经历。鼓励城市学校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交流，推动优秀教师向乡村流动。

（二）创新补充机制，扩增教师总量

1. 规范编外合同制教师管理。随着二胎入学高峰的来临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适时允许编制不足的公办学校聘请

部分编外合同制教师。教育部门会同编制部门根据生师比标准对编制不足的学校进行教职工总员额核定。考虑到教师支教、高考改革、脱产培训、长期病休、孕产假等实际情况，市直公办学校按不高于核定编制的 5%，据实核定编外人员员额。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核定编外人员员额。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员额数和编外人员相关管理办法予以保障经费。各学校依法依规保障编外合同制教师待遇。

2. 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对“有编难补”的农村边远地区学校，特别是村小、教学点，结合教师健康情况、工作绩效和积极性，返聘退休教师，保障农村教师存量。结合国家乡村振兴计划，鼓励接近退休年龄的城镇教师返乡任“乡贤教师”。

（三）招录优秀师资，扩大定向培养

1. 扩大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每年的招聘计划优先用于高校毕业生招聘。针对省内外院校，开展集中引才。用好株洲“新人才 30 条”政策，吸引更多的“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进入教师队伍，提升优质师资比例。

2. 扩大农村学校师资培养补充源。加大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培养力度，加强全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将培养出的全科与多科教师优先满足农村学校的师资需要，有效缓解农村学校“学科缺员”。

（四）创新培训模式，实施优师工程

1. 理顺教师培训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县市区教师培训、教研工作体系，实现学教研训一体化。实施五级教师培训，将“国

培计划”“省培计划”有效结合我市教育发展的重点工作和教师队伍实际需要开展；以高端、示范、引领项目为重点，实施市级培训；充分发挥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作用，提升县区级培训质量。力争每年每位教师有1次参加国、省、市或县区级培训机会。实现校本培训教师全员参与。

2. 打造百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优化教师培训基地评估机制。通过实施株洲市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简称“双名计划”），建立100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分学段分学科对名师名校长（含幼儿园）培养对象进行集中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领军人才队伍。采用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三年内滚动培训500名以上名师名校长后备培养人选。支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定向研究和产出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我市的教育发展和队伍建设。

3. 开展十大重点培训项目。聚焦乡村教师、薄弱学校、薄弱学科三个关键短板，实施重点培训项目。创新培训模式，整合教科院、教师培训中心、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等培训资源，重点举办好十大重点培训项目（见附件）。对十大重点培训项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进行全程指导、考核，项目结束后开展品牌项目评选。

4. 建立一个教师培训讲师团。与全国知名高校建立长期培训合作机制，在国内教育专家、学者，市内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中遴选一批优秀培训讲师，编录讲师团名录、优质课程库，制定教师专业素养库。为定期开展“教师大讲堂”“专

题讲座”“送课入校”“主题培训”等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优化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县市区教育、机构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协商，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

（二）落实部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

明确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好系统内中小学教师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学校教职工岗位工作量调研核查。合理安排学科选调和学科走教工作。加大公费师范生的培养力度，配强乡村学校教师。开展好各类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机构编制部门：及时动态调整全市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用好用活市县两级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人社部门：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加快办理因学科调剂需要的人事调动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和用人学校开展编外合同制教师的招聘工作。财政部门：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中落实好编外合同制教师的待遇。各级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职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将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作为学校激励教师、凝聚人心、聚焦改革、推动发展的重要工作，真正实现优选优聘。

（三）强化考核督导，确保改革落地

各责任部门要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平稳实施、有序推进，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将优化教师队伍建设纳入综合督政内容。各县市区要将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管理，严肃纪律，规范程序，谨慎有序推进工作，维护队伍稳定，释放教师活力，确保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目标有效落实。

附件：十大重点教师培训项目清单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十大重点教师培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培养对象	培训培养方式
1	教育管理干部能力 提升培训	2023—2025 年	市教育局机关干部、直属单位班子、县市区教育局班子	分批次集中培训。
2	株洲市新时代基础教育名校长校长培养计划	2023—2025 年	100 名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500 名名师名校长后备培养人选。	通过三年时间系统培养，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中培训、跟岗学习、专项调研等。采用工作室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滚动培训。
3	中小学校长（园长）履职能力培训	2022—2025 年，分学段举行	全市中小学校长（园长）	分级完成全市中小学校校长任职资格培训；举办直属学校校级领导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国培”“省培”书记校长高端培训项目。
4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2022—2025 年	新进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等	新进教师上岗培训；举办教坛新秀竞赛；开展青年教师大讲堂、良师益友读书会；组织外出学习研修班。
5	乡村教育振兴“双百”计划	2021—2023 年	百名乡村骨干教师、百名乡村学校校长	对炎陵、茶陵开展乡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培养对象	培训培养方式
6	心理健康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全市班主任队伍和心理辅导 员队伍	结合“省培”项目，分学段开展班主任队伍和心理辅导队伍的线上学习和线下集中培训；以名师工作室牵头开展主题研修。
7	乡村中小学“教非所学”适岗培训	2023—2025 年	全市各学段“教非所学”教师，重点培养乡村偏远学校全科教师和多科教师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非所学”教师适岗培训班；开展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活动；名优特教师送教送培入校。
8	薄弱学校和薄弱学科专项培训	2023—2025 年	薄弱学校和薄弱学科	名优特教师送教送培入校。
9	体育美育教师培养培训计划	2022—2025 年	全市体育、美术、音乐、劳动教师	分学段、分层级开展体育、美术、音乐、劳动教师培训；开展传统艺术、民间体育专项培训；高考艺术体育教师专业素养培训；劳动教师基地研修。
10	百名种子园长提升培训	2021—2023 年， 每年集中培训， 入园指导	100 名种子园长、20 个项目 提升园	推选 100 名种子园长赴教育部园长培训中心集中培训 2 次；教育部园长培训中心导师团入 20 个项目幼儿园开展入园指导。

